（上接B101版）

营业收入合计	2,039,231,422.41	100%	1,514,989,472.31	100%	34.60%
分行业					
电子制程行业	1,938,711,335.59	95.07%	1,323,591,767.29	87.37%	46.47%
建筑装饰新材	52,856,675.96	2.59%	143,488,924.83	9.47%	-63.16%
产业配套服务-保理及供应链	46,201,712.47	2.27%	45,969,800.73	3.03%	0.51%
租赁及其他	1,461,698.40	0.07%	1,948,989.36	0.13%	-25.00%
分产品					
制程产品-电子设备	641,362,199.25	31.45%	708,321,423.73	46.75%	-9.45%
制程产品-化工辅料	304,782,212.29	14.95%	230,497,600.69	15.21%	32.23%
制程产品-仪器仪表	418,969,432.86	20.54%	300,299,895.13	19.82%	39.48%
制程产品-电子工具	64,726,802.70	3.17%	56,733,196.12	3.68%	16.14%
制程产品-静电净化	13,378,437.47	0.66%	17,826,936.69	1.18%	-24.95%
制程产品-电子元器件	480,419,363.51	23.56%	0.00	0.00%	100.00%
制程产品-其他	15,172,887.51	0.74%	10,912,705.03	0.72%	39.04%
建筑装饰新材	52,856,675.96	2.59%	143,488,924.83	9.47%	-63.16%
配套服务-商业保理	46,201,712.47	2.27%	45,969,800.73	3.03%	0.51%
租赁及其他	1,461,698.40	0.07%	1,948,989.36	0.13%	-25.0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17,481,675.37	5.76%	113,088,435.80	7.46%	3.88%
华南地区	1,320,814,995.24	64.77%	969,684,824.50	63.35%	37.63%
华中地区	279,444,211.86	13.70%	203,700,483.21	13.46%	37.18%
华北地区	19,584,292.01	0.96%	19,991,151.82	1.32%	-2.04%
东北地区	1,970,857.01	0.10%	1,872,645.97	0.12%	5.24%
其它地区	29,852,871.96	1.46%	26,244,080.01	1.73%	13.75%
境外地区	270,082,518.96	13.24%	190,407,851.10	12.57%	41.84%

2、营业成本构成

营业成本构成按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子制程	主营业务成本	1,711,268,669.89	94.84%	1,140,174,218.66	88.19%	50.09%
建筑装饰新材	主营业务成本	64,512,064.65	3.58%	124,566,223.95	9.64%	-48.21%
商业保理	主营业务成本	26,606,356.55	1.47%	26,311,134.05	2.04%	1.12%
租赁业务及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1,941,991.20	0.11%	1,795,422.22	0.14%	8.16%

营业成本构成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制程产品-电子设备	主营业务成本	601,566,420.79	33.34%	659,988,923.86	51.05%	-8.85%
制程产品-化工辅料	主营业务成本	194,535,042.17	10.78%	149,304,850.46	11.55%	30.28%
制程产品-仪器仪表	主营业务成本	379,288,648.62	21.02%	283,216,125.44	20.36%	44.10%
制程产品-电子工具	主营业务成本	49,354,078.34	2.74%	43,170,612.31	3.34%	14.32%
制程产品-静电净化	主营业务成本	11,841,667.43	0.66%	14,909,865.92	1.15%	-20.58%
制程产品-电子元器件	主营业务成本	461,444,801.72	25.57%	0.00	0.00%	100.00%
制程产品-其他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13,248,000.78	0.73%	9,583,831.69	0.74%	38.23%
建筑装饰新材	主营业务成本	64,512,064.65	3.58%	127,441,183.71	9.64%	-48.21%
配套服务-商业保理	主营业务成本	26,606,356.55	1.47%	26,311,134.05	2.04%	1.12%
配套服务-租赁及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1,941,991.20	0.11%	1,795,422.22	0.14%	8.16%

3、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84,066,412.1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7.6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其中，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511,419,874.89	74.12%
2	客户二	21,884,931.55	1.07%
3	客户三	18,119,637.13	0.89%
4	客户四	18,246,321.00	0.89%
5	客户五	14,395,647.59	0.71%
合计	--	1,584,066,412.15	77.6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46,911,119.9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1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其中，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97,469,027.12	4.26%
2	供应商二	94,761,005.87	4.15%
3	供应商三	53,796,549.93	2.35%
4	供应商四	53,068,332.89	2.32%
5	供应商五	46,827,184.29	2.06%
合计	--	346,911,119.99	15.13%

4、费用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2,847,547.78	66,605,418.29	-5.64%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导致销售费用相应增加及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相关运费重分类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合并影响
管理费用	66,022,370.79	74,513,263.95	-11.40%	主要系本报告期加强费用管控，调整考核方案及控制期间收到各项补助及费用减免综合影响
财务费用	1,016,860.07	-1,182,667.71	185.98%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同时增加银行短期借款导致财务费用相应增长
研发费用	18,227,592.35	12,267,448.89	48.59%	主要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加强各项产品研发投入

5、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0	66	6.0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95%	7.64%	1.31%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227,592.35	12,267,448.89	48.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89%	0.81%	0.0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8,117,692.07	2,506,507,706.33	4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2,637,364.52	2,460,428,549.97	3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480,327.55	45,079,156.46	422.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233.65	284,932.14	62.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8,301.84	42,568,035.99	-7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5,068.19	-42,283,103.85	79.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107,065.66	745,119,567.37	6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242,256.48	804,372,402.69	4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64,810.18	-59,252,835.32	28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360,424.33	-57,466,138.96	687.04%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2020年末		2020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51,607,220.79	34.65%	507,909,449.06	23.53%	11.1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前期销售及供应链、保理业务资金
应收账款	606,467,964.59	24.63%	725,740,945.24	33.63%	-9.00%	
存货	425,534,031.95	17.31%	366,084,862.24	16.96%	0.81%	
投资性房地产	41,742,181.78	1.70%	43,067,093.36	2.00%	-0.30%	
长期股权投资	1,846,358.70	0.08%	1,866,481.95	0.09%	-0.01%	
固定资产	276,059,537.60	11.23%	294,934,943.96	13.66%	-2.43%	
在建工程	9,242,280.70	0.38%	1,706,406.36	0.08%	0.30%	
短期借款	721,242,674.13	29.34%	530,571,327.07	24.58%	4.76%	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业务增长银行短期贷款增加
预付款项	123,001,061.75	5.00%	74,179,922.28	3.44%	1.56%	
其他应收款	4,412,430.00	0.18%	9,733,382.83	0.45%	-0.27%	
应收票据	15,533,663.58	0.63%	22,728,562.66	1.05%	-0.42%	
其他流动资产	15,308,903.67	0.62%	29,127,694.77	1.35%	-0.73%	
无形资产	52,305,717.32	2.13%	53,214,773.64	2.47%	-0.34%	
商誉	5,657,592.08	0.23%	5,657,592.08	0.26%	-0.03%	
长期待摊费用	7,206,943.00	0.29%	3,547,736.99	0.16%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21,736.90	0.90%	19,296,882.91	0.89%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7,707.47	0.04%	9,531,540.91	0.44%	-0.40%	
应付票据	63,762,412.35	2.59%	73,366,998.83	3.40%	-0.81%	
应付账款	309,193,298.76	12.58%	178,831,433.24	8.29%	4.29%	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业务增长导致采购应付款增加
合同负债	8,539,165.53	0.35%	17,870,998.92	0.83%	-0.48%	
应付职工薪酬	18,066,469.67	0.73%	25,535,302.79	1.18%	-0.45%	
应交税费	22,977,329.15	0.93%	10,454,981.74	0.48%	0.45%	
其他应付款	9,872,193.37	0.40%	6,312,277.03	0.29%	0.11%	
其他流动负债	1,156,287.32	0.05%	2,036,076.51	0.09%	-0.04%	

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资产负债率	47.38%	39.60%	7.78%
流动比率	1.77	2.04	-0.27
速动比率	1.40	1.62	-0.22

五、资产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存货周转率(次数)	4.62	4.44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3.06	2.07	0.99

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039,231,422.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99,643.7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5,480,327.55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公司利润水平、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以下现金分红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期间公司将同步审议及实施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回购股份过户到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按公司目前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50,202,410元（含税，具体分配金额以公司实际实施权益分配金额为准），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1.62%。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对该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投资规划的前提下，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3、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020年度，立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付忠伟，2005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1月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12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数量16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赵亮，201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1月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13年4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量6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高军磊，200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7月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13年4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报告数量4个。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经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续聘立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4.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武汉欧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欧众”）、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及其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达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50万元。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许雷宇先生、徐琦女士、许珊怡女士、胡丹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发生额	2020年实际发生额
1	房屋租赁（出租、承租）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18.59
2		深圳市新力达新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31
小计			180.00	30.90
3	采购材料	武汉欧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111.41
小计			150.00	111.41
4	汽车服务（购买、维修）	深圳市新力达新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12.06
5		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37
小计			150.00	28.43
合计			480.00	170.74

公司2020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均在2020年度预计金额范围内，未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关联交易。

（三）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测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发生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额
1	房屋租赁（出租、承租）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00.00	2.83	30.90
2	采购材料	武汉欧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43.02	111.41
3	汽车服务（购买、维修）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50.00	1.03	28.43
合计				650.00	46.88	170.74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25531U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琦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3A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物业管理；制冷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1,263.28
净资产	122,757.49
营业收入	292,151.09
净利润	5,747.85

（2）武汉欧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581827419J

注册资本：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曦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汉黄路888号岱家山科技创业城7号楼1单元4楼

经营范围：防止金属腐蚀的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及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27.01
净资产	563.62
营业收入	151.37
净利润	-8.05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上述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产品销售、采购、劳务、租赁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六、监事会审议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87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4,166,6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5.7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61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17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829,616.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立信验字[2017]第ZI1062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二）2020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616.00
减：发行费用	11,17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88,829,616.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6,018,775.3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192,822.76
减：手续费支出	3,663.45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7月，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与保荐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290078801900000001	100,000,000.00	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005686	0	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150122000017407	488,999,616.00	0

注：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04.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毕，专户中的余额（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3,0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000万元及利息（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实施日结转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0.1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92.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基于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40,000.00	40,000	0	40,513.01	100%	—	5759	否	否
2.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10,000.00	1,000	400.14	1,001.36	100%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是	8,882.96	18,087.52	2,204.56	18,087.52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882.96	59,087.52	2,604.70	59,601.88	100%	—	575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58,882.96	59,087.52	2,604.70	59,601.88	100%	—	57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基于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因项目实施期间受国际贸易经济及市场环境影响，基于公司加强了对项目的风险把控控制，适当减少了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开展，期间使用改数及投入频率低于预期，导致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